

工信厅运行函〔2022〕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落实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进一步做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现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五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以下简称参考产品（技术）〕和第七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园区）〔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园区）〕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考产品（技术）征集遴选要求

### （一）征集对象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生产的或国内独家代理销售的技术和产品均可申报。

### （二）基本条件

征集参考产品（技术）应用范围为工业领域，应能显著节约、转移电力负荷，具备电能利用效率高、信息化水平先进、推广应

用潜力大及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等特点，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创新点，有一定规模的典型应用案例。

### (三) 重点方向

本次征集围绕电能替代（电转供热、电转动力、电气化改造）、新型储能、自备电厂（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虚拟电厂、微电网、能源互联网、智能需求响应、智慧电能管控等方向。

### (四) 工作程序及要求

1. 申报。请相关企业按照《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管理办法（试行）》（工信厅运行〔2017〕102号）要求登录 <https://applyidsm.miit.gov.cn> 提交参考产品（技术）申报材料，于2022年10月10日前报送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34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345)

